

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 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采购项目名称	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丘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3-2762716
3	中介服务名称	城乡规划编制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具有相关业绩经验，可为本项目提供优质咨询服务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 3.具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。 4.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履约记录良好、不存在违规记录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服务范围：松口镇镇域 327.93 平方公里，其中重点区域为圩镇。 2.服务内容：梅县区松口镇入选广东省首批开展现代化建设的中心镇名单，为推动松口镇高质量发展，拟编制《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内容包括系统分析中心镇现代化建设的任务要

		求，梳理松口镇的发展现状，确定松口镇的规划目标和总体布局，并明确镇域经济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空间品质、综合治理、镇村运营等方面的重点任务和行动计划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合同履行地点：梅州市梅县区。 2.合同履行方式：按合同双方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10.00%-20.00%）。 3.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城市规划涉及计费指导意见》（2017修订版）中城乡统筹类规划等计费标准，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按照双方签订合同履行。
9	验收	1.验收方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符合相关编制要求。 3.验收不合格的，中选人应限期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到期仍验收不合格的，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向中选人追偿服务总价的5%违约金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双方签订合同履行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

		触。 2.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。
13	提交文件组成	1.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； 2.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； 3.报价函； 4.响应方案； 5.类似业绩； 6.项目人员配备。
14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6年06月11日

